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水质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403110301031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07月03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—		
受检单位地址	—		
样品类别	水质		
送样日期	2024.07.01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李明虎 13614714300
样品数量	500mL/瓶×2瓶	样品状态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，包装完好无损
收样日期	2024.07.01	收样人	贺欢
检测日期	2024.07.01	检测人	梁学波、武鹏珍
执行质量标准	—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4年07月03日	编制人：张雅馨		张雅馨
	审核人：崔义慧		崔义慧
	批准人：刘芳		刘芳

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7月01日对“水质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棕色 (25ml) 滴定管 (NRJJ-S-045①)	4mg/L
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25 mg/L
备注		—		

2. 检测结果

表2 样品分析结果表

样品原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无	2403110301FS-001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9
		氨氮 (mg/L)	0.267
备注		—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